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要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清理和自查,现将有关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及其他6名发起人股东承诺:在担任北斗星通发起人股东及期间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投资与业务。此事项详见2007年及以后的历年年度报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二、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及其他6名发起人股东分别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事项详见2007年及以后的历年年度报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已对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的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9号核准的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先生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12月31日前,未履行;

截止公告之日,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4-015)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4年3月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3月3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6日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现金股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保荐机构代表;

④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募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方式:
法人股出席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出席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2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②登记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③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二楼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二楼

电话:010-69939966;传真:010-69939100

邮编:100094

联系人:段昭宇 姜治文

五、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自理。

授权委托书后附。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体)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募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授权书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委托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执 行 效 果

截至2014年2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斗星通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执事回执重新订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2月11日以专人递送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收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1.2亿元一次性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保荐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募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收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1.2亿元一次性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募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保荐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的要求,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相关承诺及同类业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

2013年10月22日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12月11日中恒集团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计划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202.6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2.29万元。

针对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承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中恒实业承诺认购不低于发行总数22.52%的股份数量,并且该次认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中恒集团关于上述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目前,中恒实业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二、公司关于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承诺

经2012年1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恒集团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此后,公司陆续剥离了部分房地产业务。

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该预案中,中恒集团承诺:在清理完毕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尾盘及个别在建房地产项目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保证不从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目前,中恒集团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且公司在积极采取措施以加快剥离房地产业务的剥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中恒集团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013年10月22日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12月11日中恒集团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许淑清女士就避免与中恒集团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随着中恒集团逐步清理完现有房地产项目,中恒实业、许淑清将不存在与中恒

集团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情形。中恒集团全面退出房地产业务之后,在作为中恒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中恒实业、许淑清及中恒实业、许淑清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中恒集团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中恒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中恒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中恒集团享有优先权,中恒实业、许淑清及中恒实业、许淑清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开拓或发展同类业务。

目前,中恒实业及许淑清女士的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承诺

2013年10月22日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12月11日中恒集团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许淑清女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向中恒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将采取互相约束的原则,减少与中恒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标准,依法与中恒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不规范的关联交易损害中恒集团或中恒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中恒实业及许淑清女士的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五、中恒集团关于所持国有证劵类资产的限售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集团持有国有证劵类资产(以下简称“国证劵”、股票证劵代码:000750)权益2.47亿股,配股后的限售期为13,008.79万股。

2011年,针对国证劵借壳桂林集琦上市事宜,中恒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国证劵股份自借壳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间为2011年8月9日至2014年8月9日。

目前,中恒集团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集团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没有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扩大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下称“监管指引”)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及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公司于2004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法人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徐明波先生分别于2003年10月2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

承诺时间:2003年10月21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2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1.2亿元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募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9号核准的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81,504,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股,共计可配股份数为45,451,302股,股东应缴53,105,356股。本次配募募集资金总额为487,507,16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3,315,595.7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列募集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25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14年2月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3,369,845.23元(含利息收入)元尚未使用。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计划,配募募集资金净额中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闲置的情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

为充分利用配募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一次性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②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公司银行本能够提供担保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

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一次性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②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定期对分析账龄跟踪购买委托理财项目的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情况下,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风险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回收。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上述投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事项

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使用人民币3000万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9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2%;2014年1月27日,公司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使用人民币3000万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六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5.6%;上述累计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委托理财,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8.0亿元(约10%。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7.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

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一次性购买银行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使用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配募募集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此举为提高公司闲置配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以闲置配募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配募募集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关于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募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明显的投资效益,低风险可,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募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截至2014年2月7日北斗星通配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关于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募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民生证券同意北斗星通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1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2月11日以专人递送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收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1.2亿元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明显的投资效益,低风险可,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利用闲置配募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募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充分利用配募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投资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明显的投资效益,低风险可,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配募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02月14日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A 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4-004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5号)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起人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汽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2012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吸收合并”广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告书,承诺期限为自2012年3月29日起生效。

二、现金分红承诺

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有关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10%,且连续三年以上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至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至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2012年10月31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2年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三、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汽工业集团承诺:除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广汽工业集团的子公司将不会: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

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以其他方式(不论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过5%以上的股权;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

④如果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将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5.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未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收到通知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广汽工业集团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6.将来广汽工业集团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依据上述第5项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可避免时,广汽工业集团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国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揽子或多次向广汽工业集团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正常,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